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6

地址：70167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3段332號

承辦人：楊劭暉

電話：2692864#603

傳真：2697134

電子信箱：weiyang062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文永字第115086705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47125_0867052BA0C_ATTCH4.pdf、47125_0867052BA0C_ATTCH5.odt)

主旨：檢送本府文化局「臺南市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一案，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於115年5月19日府法規字第1150534302A號令修正發布。
- 三、檢送旨案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電 2026/06/02 文
交 11:48:00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6/02



115000401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53430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

附修正「臺南市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 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七日以府法規字第一一一〇三〇三七四四A號令發布，迄今未曾修正。經檢討本場地之運作情形，配合政策並因應事實需求，認有修正之必要；復自一百十一年起辦理費用與成本、消費者物價指數已有顯著變動，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酌修標點符號。(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場地使用費之繳交及收費標準表。(修正第五條附表)
- 三、修正場地使用退費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保險契約備查時點。(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申請人場地使用應遵守之事項，並增訂違規致主管機關受損時，應負回復、修復或賠償責任，以強化場地維護。(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訂場地使用之裁量權及受理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臺南市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範新化演藝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以提升使用效能，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規範新化演藝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以提升使用效能，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酌修標點符號。</p>
<p>第六條 申請人<u>已</u>繳納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p> <p>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u>退還全部費用</u>；於使用日<u>前一日至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u>，退還二分之一費用。</p> <p>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p>	<p>第六條 申請人<u>所</u>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p> <p>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p> <p>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p> <p>三、申請人無法配合<u>主管機關收回使用</u>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p>	<p>一、增訂主管機關收回場地時，應預先通知申請人，以保障其權益。</p> <p>二、酌修法條文字。</p>

<p>三、<u>主管機關因公務或公益需要，須收回場地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u></p>		
<p>第八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時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人員意外事故處理、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u>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u></p> <p>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u>申請人並應於使用場地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八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險或其他相關保險；<u>申請人並應於活動辦理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u></p> <p>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恢復原狀時止；<u>如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u></p>	<p>修正保險契約備查時點並調整第二項及第二項文字。</p>
<p>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下列</p>	<p>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下列</p>	<p>一、依體例調整，將申請人保管義務列為</p>

事項：

-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及吊具等各項設備。
- 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加裝照明燈或其他設備。
- 三、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 四、製發識別證件前，應於預定使用日七日前提出樣本，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 五、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 六、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
- 七、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

事項：

-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及吊具等各項設備。
- 二、加裝照明燈或其他設備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 三、製發識別證件前，應於預定使用日七日前提出樣本，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 四、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 五、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毀損應負擔修復或賠償費用。
申請人未善盡保管義務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應遵守事項；並增列違反規定致損害者之回復、修復或賠償處理機制，以強化使用者責任並完善實務執行依據。

- 二、新增第三款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活動中所用影音圖文內容之合法性。
- 三、原第三款至第五款分別移列至第四款至第七款。
- 四、第三項移列第十條第二項，以符本府相關場地管理辦法之體例。
- 五、酌修文字。

<p><u>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u></p>		
<p>第十條 <u>申請案</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p> <p>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p> <p>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或場地安全有危害之虞。</p> <p>四、申請人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p> <p>五、申請人未遵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u>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u>，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p> <p>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p> <p>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三、活動有損壞本場地所在建築及設備之虞。</p> <p>四、申請人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保險。</p> <p>五、申請人未遵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p> <p>第九條 <u>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u>，應遵守下列事</p>	<p>一、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除整合違規處理規定外，並明確申請人未依主管機關要求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適用相同處理，以使規範更為完備。</p> <p>二、酌修文字。</p>

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申請人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

項：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及吊具等各項設備。

二、加裝照明燈或其他設備前，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三、製發識別證件前，應於預定使用日七日前提出樣本，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四、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五、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如有毀損應負擔修復或賠償費用。

申請人未善盡保管義務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

現行第五條附表

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項目	時段	售票	不售票
新化演藝廳	四百四十	場地費	每場次	<u>六千五百</u>	五千
		清潔費	每場次	<u>四百</u>	
		綵排、 裝拆台 費	每小時	一千二百	
		空調費	每小時	<u>四百</u>	

備註：

- 1、場地費及清潔費之計算，以每場次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超出三小時另加收一場次之費用。
- 2、綵排、裝拆台費及空調費之計算，以每一小時為一基數，如有逾一小時而未滿一小時者，每逾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
- 3、各場次時段：
 - (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七時至十時。
 - (二) 申請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晚間使用時段得延長之。

修正後第五條附表

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項目	時段	售票	不售票
新化演藝廳	四百四十	場地費	每場次	七千	五千五百
		清潔費	每場次	六百	
		綵排、裝拆台費	每小時	一千二百	
		空調費	每小時	六百	

備註：

- 1、場地費及清潔費之計算，以每場次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超出三小時另加收一場次之費用。
- 2、綵排、裝拆台費及空調費之計算，以每一小時為一基數，逾三十分鐘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3、各場次時段：
 - (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七時至十時。
 - (二) 申請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晚間使用時段得延長之。

附表修正說明

- 一、調漲規費計收標準：依設施設備攤提折舊成本、水電費調漲及管理人員薪資調漲等條件。
- 二、酌修備註欄文字。

臺南市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 附表修正草案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新化演藝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以提升使用效能，推廣文化藝術展演活動，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六條 申請人已繳納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一部或全部費用：

- 一、因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退還全部費用；於使用日前一日至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 二、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如期或中斷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費用。
- 三、主管機關因公務或公益需要，須收回場地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改期；不能配合改期者，退還全部費用。

第八條 申請人應負責本場地使用時間之安全維護、傷病患急救、公共秩序、人員意外事故處理、設施與設備維護及其他辦理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

主管機關得審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投保符合一定保險金額之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相關保險；活動因故改期或延長，保險期間應配合調整。

前項保險期間應自場地布置工作時起，至場地回復原狀時止；申請人並應於使用場地前將保險契約副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及吊具等各項設備。
- 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加裝照明燈或其他設備。
- 三、辦理活動使用之影片、音樂、圖像及文字等應符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並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 四、製發識別證件前，應於預定使用日七日前提出樣本，並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 五、有設置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及其他文宣品之必要者，應於主

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六、使用場地、器材及設備應善盡保管義務。

七、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命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

第十條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活動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

二、活動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對於他人或場地安全有危害之虞。

四、申請人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五、申請人未遵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於二年內不予受理同一申請人之場地使用申請。申請人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書面指定期限內回復、修復或賠償者，亦同。

附表

新化演藝廳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項目	時段	售票	不售票
新化演藝廳	四百四十	場地費	每場次	七千	五千五百
		清潔費	每場次	六百	
		綵排、裝拆台費	每小時	一千二百	
		空調費	每小時	六百	

備註：

- 一、場地費及清潔費之計算，以每場次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超出三小時另加收一場次之費用。
- 二、綵排、裝拆台費及空調費之計算，以每一小時為一基數，逾三十分鐘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三、各場次時段：
 - (一)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七時至十時。
 - (二) 申請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晚間使用時段得延長之。